

定義

為本保單之效力，下列用詞定義如下：

(a) 意外損失和損毀

由不可避免、不尋常、不可預見及不可預期的事件，並獨立於任何其他的原因、唯一及直接造成實質的損失及損毀，不包括蓄意造成的損失或損毀。

(b) 自負額

本公司為每項最終必須支付的獨立賠付中可扣減的金額。

(c) 家居

保單承保表中所載，位於澳門境內供居住用的私人屋宇、公寓或單位，其由磚、石及混凝土建成，並蓋有混凝土建成的屋頂。

(d) 家居物品

傢俬、家居物件、個人現金、個人證件、個人財物及家居裝修，其為被保人或被保人家屬的財物，或被保人或被保人家屬法律上需負責並存放於家居內的財物，但不包括貴重物品。

(e) 家居裝修

對牆壁、天花、地板、門、窗及其他固定裝置進行的裝修和改善工程，其為被保人或被保人家屬的財物並置放於家居內。

(f) 被保人

對本保單所保障財物有可保利益的人士。除非保單承保表另有列明外，該人士為本保單的持有人（即保單持有人）。

(g) 被保人家屬

與被保人在家居長期共同居住的人士，即

- (i) 配偶或與被保人有事實婚關係的人士、子女、父母及兄弟姊妹；
- (ii) 由被保人或被保人家屬領養的人士；
- (iii) 被保人的二等親屬；
- (iv) 由被保人監護的人士。

(h) 澳門

指澳門特別行政區。

(i) 個人證件

屬於被保人或被保人家屬的身份證、駕駛執照、中國多次出入境許可證及護照。

(j) 個人財物

被保人或被保人家屬經常穿著或攜帶的私人物品；但不包括貴重物品、個人現金、個人證件、有價值的文件、信用卡、自動櫃員卡、儲值的設備或任何與職業、生意、貿易或工作所需或有關的物品。

(k) 個人現金

屬於被保人或被保人家屬的現金、期票、銀行或流通紙幣、硬幣、支票、匯票、儲值卡、有獎公債、旅行支票、旅行票、郵政匯票、郵票、國民儲蓄券或證、記錄或書籍或同類代用券、午餐券、禮券及現金券。金錢只限於面值而不包含任何紀念、情感、古藝術或珍罕等價值在內。

(l) 保障項目表

載列各保障項目的保障額及自負額的列表，並為保單承保表的其中一部份。

(m) 貴重物品

指金、白金、銀、翡翠、鑽石、珠寶或其他珍貴金屬或礦石、手錶、皮草、畫作、圖片及其他藝術品、古董、瓷器、古玩、郵票及硬幣、獎牌、手稿及樂器（不包括鋼琴）。

第一項. 家居物品及貴重物品

在此部分應付予被保人的所有保障均受保障項目表內訂定的最高賠償額、分項賠償額及保障額所規限，並受制於本保單的條款、條件、除外條款及自負額。

基本保障

本保單為被保人及被保人家屬就受保的家居物品及貴重物品在家居內發生的意外損失和損毀提供保障，並以每項索償及每段受保期的最高保障額為限。

辦理索償的基準

1. 理賠可透過付款或由本公司選擇以重置、復原或維修履行。
2. 本公司可將被盜或未能維修之物品替換為新的同類型物品，具有相似但不高於原件的品質。
3. 本公司無須將受保財物復原或修理至意外損失和損毀前之原樣，但將確保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該等物件於復原或修理後與原件狀況合理地相稱。
4. 如意外損失或損毀的物品的年期不超過五(5)年，本公司會支付其重置或維修的全部費用；否則，本公司會對物品進行維修或賠償該物品在受損時的市值。
5. 如被保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證明文件或在蒙受任何意外損失及損毀之後選擇不重置索償項目，本公司會以折舊去計算賠償，而折舊率將由本公司決定。若索償沒有證明文件如收據等作為依據，家居物品項目的賠償上限將為保障項目表所列的個別限額的三分之一。

額外保障

1. 另覓臨時住所

若家居因家居物品意外損失及損毀導致不適合居住，本公司會支付被保人或被保人家屬在家居修復期間因遷往臨時住所而引致必需和合理的實際費用。本公司在此額外保障應負的責任，不會超過保障項目表內單一損失的最高保障額。

2. 清除瓦礫

本公司會繳付，以最高保障額為限，被保人就以下情況招致的合理費用及支出

就意外損毀或損壞的家居物品的任何部分進行：

- (a) 清理廢棄物；
- (b) 拆除及 / 或拆卸；及
- (c) 支撐或支承。

3. 家居物品搬運

若聘請專業搬運公司將家居物品及貴重物品由家居搬往在澳門境內的新永久住所，在搬運過程中，家居物品及貴重物品遭意外損失及損毀，本公司會就該家居物品及貴重物品以最高保障額為限作出賠償，但以下項目不在受保之列：

- (a) 易腐壞的物品；
- (b) 由搬遷首日起計搬運過程時間超過兩(2)天；
- (c) 個人現金及 / 或信用卡；
- (d) 瓷器、玻璃器具、陶器及其他易碎物品，但由專業包裝 / 搬運公司包妥作搬運者除外。

4. 臨時搬遷以進行清潔及其他

若家居物品在澳門境內因需進行專業清潔、修理、翻新或維修而需從家居臨時搬遷，由該臨時搬遷首日起計十四(14)天之內因搬遷造成家居物

品意外損失及損毀，而該等損失或損毀未受到其他保單保障，本公司會就該家居物品以最高保障額為限作出賠償。惟本公司不會就因展覽或銷售而需搬遷的財物在搬遷時所造成的損失或損毀提供保障。

5. 搬遷

在被保人及被保人家屬作家居遷移時，在新居租約開始（若為租賃物業）或初次擁有業權（若被保人擁有該物業）起計六十(60)天內，若家居物品在新居遭受意外損失及損毀，本公司會就該家居物品以最高保障額為限作出賠償。

6. 家居物品存放

本公司會就以下情況以最高保障額為限作出賠償：

- (a) 若在家居物品搬遷期間在專業搬運公司安排暫時存放的地方內遭受意外損失及損毀，而存放期最長為三十(30)天；
- (b) 因家居或家居物品意外損失及損毀導致家居不適合居住，而需要暫時存放家居物品所引致的實際費用，而存放期最長為三十(30)天。

7. 室內裝修 / 翻新工程

若由承建商在家居內進行裝修或翻新工程期間引致家居物品的意外損失及損毀，本公司會就該家居物品按保障項目表所列的合約最高價值及最長合約期為限作出賠償。

8. 更換門鎖 / 鑰匙 / 窗戶

若因爆竊或企圖盜竊令家居窗戶及大門門鎖及 / 或大門鑰匙遭受意外損失及損毀而引致的更換和安裝，本公司會就必需和合理的更換和安裝費用以最高保障額為限作出賠償。

9. 冷藏食品

若貯存於家居的雪櫃或冷藏箱內的冷凍食品因雪櫃或冷藏箱的溫度轉變而腐壞所引致的重置費用，本公司會就該重置費用以最高保障額為限作出賠償，但本公司不會承擔下述損失：

- (a) 由任何人為故意行為所造成的損失或損毀；或
- (b) 因已使用超過五(5)年的雪櫃或冷藏箱故障所造成的損失或損毀。

10. 家傭的個人財物

若由被保人或被保人家屬聘請的家庭傭工置放於家居內的個人財物遭受意外損失及損毀，本公司會就該財物以最高保障額為限作出賠償。

11. 個人財物及貴重物品

(全球保障)

若被保人或被保人家屬的個人財物及貴重物品於全球任何地方遭受意外損失及損毀，本公司會就該財物及貴重物品以最高保障額為限作出賠償。

12. 新購置並在運送中的個人物品

(全球保障)

在澳門或全球任何地方購置的個人物品，若在運送至家居途中遭受意外損失及損毀，本公司會就該物品以最高保障額為限作出賠償，但以下項目則不在受保之列：

- (a) 易腐壞的物品；
- (b) 瓷器、玻璃器具、陶器及其他易碎物品；
- (c) 並無運貨單或提貨單、郵包、速遞運送或其他途徑運送收據的在運物品。

13. 個人現金

(全球保障)

若在澳門或全球任何地方被爆竊或搶劫金錢或造成明顯及暴力痕跡的盜竊而構成的金錢損失，本公司會以最高保障額為限作出賠償。為免存疑，本公司不會就因錯誤或遺漏或貶值或使用偽造貨幣而引致金錢短缺承擔

責任。在任何情況下，必須在爆竊、搶劫或盜竊後二十四小時內向警方報失，而該報失文件需提交予本公司。

14. 個人證件

(全球保障)

若在澳門或全球任何地方意外損失及損毀個人證件而引致的補領費用，本公司會以最高保障額為限作出賠償。

15. 意外身故保障

本保單保障被保人或被保人家屬在家居因火災、閃電、爆炸（按下述定義）或因搶劫而造成劇烈而明顯的外力並導致的身體損傷，而身體損傷後三(3)個月內引致被保人或被保人家屬身故。每名身故人士的賠償額載列於保障項目表內。若同一事件造成數宗身故而需作出賠償，本公司就該事件應支付的總賠償額將不超過此保障之最高保障額，而在該情況下就每名身故人士的相關賠償為本保障的最高保障額的平均分配。在任何情況下，每段受保期的總賠償額將不超過此保障之最高保障額。就此保障而言：

- (a) 「火災」指意外燃燒並發展成火焰，並不局限於平常的火源，即使火焰可能源自該處，並且以自己的方式傳播；
- (b) 「閃電」指由雲向地面的大氣放電，包含一至多個電脈衝造成光能（射線）並引致家居永久機械變形；
- (c) 「爆炸」指由氣體或蒸汽的壓力或壓縮引起的突然、劇烈的動作。

16. 殮葬費用

如因意外身故保障而需按此保單作出賠償，本公司亦會為實際的殮葬費用作出賠償。若同一事件造成多於一宗身故而需作出賠償，每名身故人士的相關賠償為本保障的最高保障額的平均分配。

適用於第1項“家居物品及貴重物品”的除外條款

1. 本公司不保障下列情況：

- (a) 盜竊 / 爆竊
 - (i) 若家居連續六十(60)天以上無人居住；或
 - (ii) 若分租或借出家居或其部分地方予他人。
- (b) 惡意損毀或破壞
 - (i) 若家居連續六十(60)天以上無人居住；或
 - (ii) 由合法在家居內居住的人士所造成。
- (c) 水災損失，若家居連續六十(60)天以上無人居住。
- (d) 被海關或其他官員拘留、沒收或充公。

2. 本公司不保障下列事故或原因造成的損失或損毀：

- (a) 磨損、撕裂、缺損、刮損、玷污、凹陷及折舊；
- (b) 蛾、蝨木蟲、甲蟲或其他昆蟲及害蟲所造成；
- (c) 黴菌、發霉、苔蘚、霉菌、孢子、細菌感染或任何類似的生物、濕氣、腐爛、潮濕、鐵鏽、腐蝕或任何其他大氣或氣候情況所造成；
- (d) 任何其他逐漸形成的原因；
- (e) 電子或機械損壞、故障或喪失正常功能；
- (f) 誤用或違反製造商指引下使用物件、物件固有的缺陷或質料圖樣或規格設計錯誤所造成；
- (g) 鐘錶上的玻璃表面刮損；
- (h) 鐘錶發條上絃過緊所造成；
- (i) 任何清潔、染色、修改、修理、維修、修葺或修補過程所造成；
- (j) 由家畜所造成；
- (k) 因手藝上的缺陷而造成；

- (l) 山崩及地陷；
- (m) 欺詐或陰謀；
- (n) 在不牽涉用武力或暴力進入或離開家居而沒有留低明顯痕跡的情況下進行的盜竊或企圖盜竊。
3. 本公司不保障下列的損失或損毀：
- (a) 汽車、船舶的隨附拖車及其附件；
- (b) 植物、庭園設計、生物及其類似；
- (c) 信用卡、股票、契約、證書及任何文件；
- (d) 眼鏡、鏡片包括隱形眼鏡或角膜鏡片；
- (e) 樓宇、排水渠、管道；
- 就此保單而言，
- 樓宇指家居地址的屋宇、公寓或單位，包括所有與其連用的游泳池、附屬建築物、車房、商店及其他相鄰的設施、牆壁、門戶、閘門、圍欄、後院、露臺、樹籬、小徑、車路、燈柱和天線。
- (f) 外置電視機及無線電天線、天線、天線裝置及類似裝置；
- (g) 放置在走廊、陽臺、後院、露臺、前院、天台或露天的財物；
- (h) 任何資訊的價值；
- (i) 手提或流動電子通訊器材、手提電話、智能手機、傳呼機及類似物品；
- (j) 攜帶出家居以外的手提電腦、手提音響 / 視像播放器、手提資訊器材、電子手帳或私人數據助理；
- (k) 使用中的運動設備；
- (l) 商業設備；
- (m) 業主的固定裝置和陳設，除非由被保人或被保人家屬根據租賃合約需要負責者除外；
- (n) 任何菲林、磁帶、錄音帶、匣子、光碟或磁碟內已錄製、製作或衍生的內容或材料，但不包括其本身於未使用時的價值，除非該項物件於購買時已載有預錄內容，則本公司會按照最新市價賠償。
- (o) 其他保單明確承保的財物。
4. 有關「個人現金」、「個人證件」、「個人財物及貴重物品」及「新購置並在運送中的個人物品」，本公司不保障下列情況發生的盜竊 / 爆竊：
- (a) 財物放在無人看管的私家車內被竊，除非已關上和鎖上所有門窗及行李箱；或
- (b) 財物放在開篷或有篷汽車或開了天窗的汽車內被竊，除非財物存放在已上鎖的行李箱內；或
- (c) 放置在遠離家居的腳踏自行車被竊，而在被盜時並未妥善鎖上。

第二項. 個人責任

本公司會以最高保障額為限賠償被保人、被保人家屬及由被保人或被保人家屬聘請的家庭傭工因家居引致的下列情況而負上的法律責任：

- (a) 第三者遭受意外身故或意外身體損傷，而第三者並非被保人、被保人家屬、及由被保人或被保人家屬聘請的家庭傭工；
- (b) 財物遭受意外損失或損毀，而由被保人、被保人家屬、由被保人或被保人家屬聘請的家庭傭工擁有、看管或監管的財物除外；
- (c) 由本公司書面同意的因以上(a)或(b)所引起的法律費用和開支。

若被保人及 / 或被保人家屬及 / 或家庭傭工受保多於一份由本公司繕發的

「住安心」家居保險的保單並保障「個人責任」，本項於受保期內就每宗索償所作出的最高賠償限額將根據給予最高賠償額的保單計算。

就一宗事故或由一個來源而引致的一系列事故的其中一項或全部事故而言，

本公司對應付賠償的責任，將以保障項目的最高賠償額為限。

適用於第2項 “個人責任” 的除外條款

1. 本保單並不承保下列責任：
- (a) 被保人、被保人家屬、由被保人或被保人家屬聘請的家庭傭工的身故或身體損傷；
- (b) 擁有或以租客身份佔用非家居的任何其他大廈、樓宇或土地；
- (c) 由強制性僱員賠償保險所承保的責任；
- (d) 罰款或懲罰性的損害賠償；
- (e) 任何刑事訴訟；
- (f) 其他保單明確承保的責任。
2. 本保單並不承保由下列引起或與其相關的任何責任：
- (a) 任何根據法例或家居的大廈管理處發出的規例能夠在家居擁有或使用的家犬或家貓以外的禽畜；
- (b) 被保人以專業、業務、貿易或職務身份提供的建議、設計、規格說明；
- (c) 侵犯計劃、版權、專利、商標或已註冊設計；
- (d) 被保人違反其專業、業務、貿易或職務範疇內的責任；
- (e) 透過彌償或其他方式作出的任何付款協議，除非該責任在無該協議的情況之下已附帶；
- (f) 石棉，或涉及使用、處身、存在、偵測、移走、消除或避免石棉或暴露或可能暴露於石棉的任何實際或聲稱與石棉有關的損傷或損毀；
- (g) 因生產、開採、處理、分發、檢驗、整治、清除、儲存、棄置、銷售、使用或暴露於石棉或含有石棉的物料或產品而直接或間接造成的損失、成本或費用，不論是否有其他同時或任何先後導致該損失的原因。
3. 本保單並不承保由下列引起的任何責任：
- (a) 直接或間接因滲漏、污染或玷污引致的身體損傷或財物的損失、損毀或喪失其功用；及
- (b) 清除、消除或清洗因滲漏、污染及玷污遺下之污物的費用；
- 除非此等滲漏、污染及玷污是在本保單的受保期內因突然的、可識別的、非故意的及未能預計的事故造成。

第三項. 高爾夫球 (自選保障)

被保人及被保人配偶，在作為業餘高爾夫球員，在澳門或全球任何地方在使用高爾夫球裝備時意外導致其損失及損毀，本公司將按本保單的條款、條件、除外條款及自負額，以每宗索償及每段受保期的最高保障額為限作出賠償。

就此保單而言，

「高爾夫球裝備」指被保人或被保人配偶在任何認可高爾夫球俱樂部、球場或練習場練習或進行高爾夫球活動時，或在直接前往該俱樂部、球場或練習場以進行高爾夫球活動或練習，或在離開途中損失及損毀屬於被保人或被保人配偶所有的高爾夫球棒、高爾夫球袋、非機動高爾夫球手推車及其他高爾夫球裝備（不包括高爾夫球，除非有關高爾夫球是連同高爾夫球棒或高爾夫球袋一併遭受損失）。賠償額以保障項目的最高保障額為限。

倘若被保人或被保人家屬在澳門或全球任何地方的認可高爾夫球俱樂部進行比賽或友誼賽時作出一桿入洞的成績，在提供予本公司書面證明及相關文件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按保障項目表支付。

一般除外條款 (適用於整份保單)

本保單不承保直接或間接由下列情況所引致或促成或產生的任何財物損失或破壞或損毀，或死亡或身體損傷或任何後果損失或任何法律責任：

- (a) 任何保障項目表內列明的自負額；
- (b) 家居坐落的大廈的公共地方，包括但不限於電梯、游泳池、附屬建築物、車房、商店及其他相鄰的設施、牆壁、門戶、閘門、圍欄、後院、露臺、樹籬、小徑、車路、燈柱和天線；
- (c) 任何家居及 / 或家居坐落的大廈附著的非法結構，及任何其他在該結構內放置或附著的財物；
- (d) 戰爭、侵略、外敵入侵、戰鬥、類似戰爭（不論是否已宣戰）、內戰；
- (e) 因任何合法組成的主管當局執行充公或徵用而引致的永久性或短暫性喪失使用權；
- (f) 政變或民間叛亂升級或擴大至大規模的叛變事件、軍事政變、起義、叛亂、革命、軍事行動、篡權、戒嚴或宵禁或任何事件或原因決定宣佈戒嚴或宵禁；
- (g) 恐怖活動
就此保單而言，
「恐怖活動」指任何人士或團體，不論是個人行動或代表或與任何組織或政府有聯繫、為政治、宗教、意識形態、種族主義等的目的或原因包括意圖影響政府及 / 或引起公眾或任何公眾界別恐慌所作出的暴力行為及 / 或威脅。
本保單亦不保因控制、防止、平定恐怖活動而直接或間接引致，或一切與此有關的損失、毀壞、費用或開支。
在任何法律行動、訴訟或司法程序中，如本公司認為在此保單內，任何事項並不在本保單的承保範圍內，被保人如不同意，他則需負上證明該事項是在承保範圍內的責任。倘本條款的任何部分被裁定失效或不可執行，其餘條款仍具十足效力和作用。
- (h) 任何核能源或放射性物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物質，而不論任何其他原因或事故同時導致或因此而導致的損失：
 - 核燃料或燃燒核燃料後的核廢料之放射性所產生的電離輻射或污染
 - 任何爆炸性核組合、反應堆、或其他核子組裝或其核部分的放射性、毒性、爆炸性或其他危險特性
 - 任何使用原子或核子分裂、融合或其他類似反應、輻射力或輻射物質之戰爭武器
- (i) 非為和平目的而使用的化學或生物物質
就本保單而言，
「化學物質」指任何在適當散播後可導致人類、動物、植物或物質財產造成傷害、損壞或死亡之化合物；及
「生物物質」指任何可導致人類、動物或植物致病及 / 或死亡之病原（可引致疾病）微生物及 / 或生物製毒素（包括經基因改造的生物及以化學製毒素）。
- (j) 石棉或任何含有不同種類或數量的石棉的物料；
- (k) 音波（即由飛機及其他航空裝置所引致的壓力音波）；
- (l) 神秘失蹤或無法解釋的損失；
- (m) 任何並非經由澳門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初審時裁定之判決；
- (n) 任何被保人、被保人家屬、被保人或被保人家屬合法聘請的家庭傭工蓄意、惡意或有計劃部署的行為；
- (o) 玷污、污染、煤煙、沉積、灰塵損害、化學沉澱、摻假、中毒、雜質、流行病及疾病、或由於對健康有危害而限制或避免使用的物體。

如此保單的受保類別在家居遭受實質損毀而直接導致損失或損毀，此除外條款將並不適用。

如由污染及 / 或玷污直接引起的危險事故並未排除在此保單外，由該危險事故引致的損失或損毀則屬保障範圍。

- (p) 數據或軟件的損失或損毀，尤其是數據、軟件或電腦程式因原本結構被刪減、受損或變形而產生的任何不良變化，及因該項損失或損毀而導致業務中斷所造成的任何損失。儘管如此，如數據或軟件的損失或損毀是因財物本身遭到受保物品造成的實質損毀而直接引致的，則屬本保險的保障範圍。
- (q) 因數據、軟件或電腦程式的功能、供應、使用範圍或存取出現缺損而引致的損失或損毀，以及因該項損失或損毀而導致業務中斷所造成的任何損失。

保單的生效及終止

1. 本保單將於保單承保表所載的保單生效日澳門時間00:00生效；
2. 本保單將於下列較早發生之情況自動終止：
 - (a) 於保單承保表所載的保單終止日澳門時間24:00；
 - (b) 按第3段規定，由被保人終止此保單的日期；
 - (c) 按第4段規定，由本公司終止此保單的日期；
 - (d) 本保單因欠繳保費而終止的日期。
3. 被保人可隨時給予本公司不少於七(7)天的書面通知終止本保單。
 - (a) 月繳保費保單
有關保單將於本公司接獲該通知後緊接的保費到期日正式終止。
 - (b) 年繳保費保單
有關保單將於本公司接獲通知後正式終止。
所有已繳交的保費任何時間均按保費退還條款退還。除非被保人為個人，並在收到保單日（即投保日）起計十五(15)天內取消保單，則保費會全數退還。
保費退還條款：若在該年繳保費所涉及的受保期間不曾提出索償，被保人可獲退回餘下期間相應的保費之50%，但在以下情況，本公司不會退回保費：(i) 如受保期已超過八(8)個月，或 (ii) 如應退回保費等於或少於港幣 / 澳門幣100元。
4. 本公司可隨時在保單取消生效前不少於三十(30)天，以任何書面形式，通知被保人取消本保單。本保單在通知期內仍然生效。在此情況下，被保人可獲退回餘下期間的全數保費。
5. 保單之取消將於當天澳門時間24:00生效。保單取消之有效性不以本公司退還未到期保費為先決條件，但應在可能情況下儘快繳付該款項。
6. 對在本保單終生效時間或之後根據本保單提出的任何索償，本公司無須承擔任何責任。然而，本保單或其所載任何承保範圍之終止，並不影響終生效前已發生的任何索償。
7. 本保單終止後，被保人繳付或本公司接受之任何保費，均不會對本公司構成任何責任，而本公司須退回該已繳保費而無須支付任何利息。

繳付保費

1. 當保單有效時，被保人須負責繳交保費。
2. 保費須以本公司接納的任何形式繳交，包括抬頭給本公司的劃線支票、自動轉賬、獲本公司及相關金融機構接受的銀行或信用卡賬戶支付。
3. 本公司對支付到期保費設有三十(30)天寬限期，在此寬限期內，本保單仍屬有效。

4. 如於寬限期內提出索償，任何於當時到期未繳的保費，將從根據本保單作出的賠償中扣除。
5. 如在寬限期最後一天澳門時間24:00仍未繳付保費，本保單將自動終止。本條文並不影響本公司追討逾期保費的權利。
- (c) 在本公司對死因有任何合理懷疑的情況下，協助本公司進行死後驗屍。
7. 如根據本保單作出的任何索償涉及欺詐或誇大成分，或被保人或代表被保人的任何人使用任何欺詐手段或方法以從本保單獲得利益，則本公司不會對該項索償負上任何責任。

無索償折扣

1. 倘在續保前被保人於下列受保期內沒有就本保單作出或引起任何索償，續保保費將獲下列折扣：

受保期	折扣
前一年	10%
前兩年	15%
前三年或以上	20%
2. 在受保期內即使只作出或引起一宗索償，續保時本保單將不獲任何無索償折扣的權利。

索償條文

1. 當有事故發生或有任何事情發生而有合理理由相信根據此保單可引起索償，被保人必須在事發後十四(14)天內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假如未能在期限內遞交通知，若能向本公司證明被保人已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遞交通知，而理由獲本公司接納，則該索償申請仍然有效，惟無論如何必須在事故發生當日起計六十(60)天內遞交通知。
2. 如事故屬於火災、欺詐、盜竊或爆竊，被保人必須在事發後二十四(24)小時內向警方報告事件。
3. 被保人須自費提交本公司要求之各項資料或證明。所有索償申請需提供符合本公司要求的證據。
4. 如屬財物損失或損毀的索償，被保人須：
 - (a) 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損失或損毀的警方報告、損失便函或聲明的鑑證本；
 - (b) 向本公司提供索償的數額及損失的詳情及評估，包括任何能準確顯示損失或損毀項目的購買日期、價錢、型號及種類的購買單、正式收據或任何文件；
 - (c) 在未取得本公司的同意之前，不得展開任何維修工程或丟掉任何損餘的物件。
5. 如屬責任的索償，被保人須：
 - (a) 就可能的索償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損失的性質及事故的情況；
 - (b) 在收到任何書信、索償、令狀、傳票、法院文件、法院命令或判令、法律代表之間的往來書信、索償信函後，立即向本公司提供該文件；
 - (c) 在知悉任何的起訴、研訊或調查後立即通知本公司；
 - (d) 在沒有獲得本公司書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作出任何承認、提議、承諾付款或付款；如有需要，本公司有權接管及以被保人的名義進行抗辯、理賠事項或為本公司本身利益，就任何損毀賠償或其他，以被保人的名義提出檢控，並可全權決定進行任何訴訟及理賠。在本公司要求下，被保人應向本公司提供一切資料及協助。
6. 如屬個人意外的索償，被保人須：
 - (a) 向本公司提供由註冊醫生發出並詳細顯示損傷或傷殘的性質、程度及/或時期的化驗報告；
 - (b) 向本公司提供有關的警方報告；如有死亡的情況，應提交死亡證及驗屍官的化驗結果；

8. 如被保人違反本保單的任何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有權拒絕任何索償。
9. 不完整的索償表格將會退還被保人；而證明資料或文件如有任何不充分之處，則會對索償程序造成延誤。
10. 如本公司發出任何書信要求進一步資料，而在發信日起計三十(30)天內仍未收到所需文件，則該索償將被視為放棄，本公司將不會就該索償負上責任。
11. 任何損失或損毀的物件若為一套組合的其中部分，在考慮物件的重要性後，此物件的損失或損毀的估值應按照所佔該套組合的總值的合理而公平的比例計算。在任何情況下，此損失或損毀不應被視為整套組合的損失價值。
12. 若根據此保單可作索償，而被保人或被保人家屬尚有任何其他保險可支付賠償，則本公司只負責於其他保險未能取回賠償的部分。

一般保單條款

1. 合約基礎

本保單及其各頁構成被保人與本公司訂立的全部合約，將包括一般條款、申請書、保單承保表、及任何與本保單有關的批註或修訂本。在不存在欺詐的情況下，申請書內的所有聲明均應被視為陳述而非保證。
2. 錯誤陳述或欺詐行為

倘若被保人在投保書或任何索償中作出任何虛假陳述，本公司有權拒絕履行本保單的責任。
3. 預防損失

被保人、被保人家屬、被保人或被保人家屬聘請的家庭傭工必須遵守所有法定責任，並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預防損失、損毀或損傷，及將所有受保財物保持在性能良好和完整無損的狀況。
4. 風險變化

當保單有效時，被保人須通知本公司任何關於家居的佔用性質的改變、任何的家居永久搬遷或其他可能引致損失或損毀的機率增加的情況。本公司保留是否承保任何風險的最終決定權。
5. 更改計劃

被保人如要求更改本保單的計劃類別，須向本公司作出書面通知，並須得到本公司的批准。在經本公司的批准下：
 - (a) 就月繳保費保單而言，有關更改將於本公司接獲該通知後緊接的保費到期日生效。
 - (b) 就年繳保費保單而言，有關更改將於獲本公司批准當日生效。此外，任何額外或退還保費（如受保期內沒有索償）將按比例計算。若在有關的計劃更改生效日之前，受保財物已遭受損失或損毀，則該損失或損毀的賠償額不會超過計劃更改生效日前適用於該損失或損毀的限額或最高賠償額。
6. 函件

本保單相關人士之間的任何書信或通知，必須以書面形式送往本保單內被保人最近期的地址，或本公司總部辦公室，方為有效及完全生效。
7. 仲裁

所有因本保單之條款及細則而引起的分歧，可通過仲裁解決。
8. 法律訴訟

按本保單規定，被保人向本公司遞交索償書面證明後六十(60)天內，不得援引普通法或衡平法展開法律行動以求獲取本保單的賠償，或被保人完全不得採取該等行動。除非該等行動在本公司要求索償證明的三十(30)天期限後起計一百八十(180)天內展開。

9. 文書錯誤

本公司的文書錯誤不會令生效的保單因而失效，或令失效的保單因而生效。

10. 欠繳之保費

所有欠繳之保費可由本公司從賠償中扣除。

11. 保單貨幣

本保單的保費及賠償應為保單承保表內列明之貨幣。

12. 損餘及追償

被保人保留對於損毀財物的全部權利及掌管權，但亦有責任與本公司及 / 或本公司委任的理賠員共同訂定協議以達到最高的損餘價值，用以抵銷在扣除自負額之前的全損賠償金額。

13. 代位權

若本公司已就本保單作出賠償，便可取代被保人爭取該賠償金額之權利，向對損害需負責的第三者追討，而被保人必須利用任何方法去保證此權利。被保人須對其可阻止或阻礙此權利的任何自願作為或不作為導致的損失負責。

14. 復效

不論本保單基於任何原因而終止，若本公司接納及批准其後提出的投保申請，本保單便會恢復效力。恢復效力的保單僅就復效日期後，因意外導致的損失或損毀提供賠償。

15. 利息

按本保單支付的賠償一概不帶利息。

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本保單受澳門法律之約束及按其詮釋。本公司及有關各方均受本保單約束，並受澳門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如就條款及細則出現爭議，法律程序(如有)須於澳門法院進行。